

证券代码: 000558

证券简称: 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 2021-06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玮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	
电话	028-86026033	-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990,257.02	55,179,860.26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48,580.30	-25,230,664.79	-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32,054.03	-31,756,286.63	-5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6,590.98	-11,117,848.64	2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196	-9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196	-9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97%	-114.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8,308,637.21	2,165,881,489.35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024,732.32	1,217,236,694.54	-4.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85,477,961	385,477,961	质押	192,738,980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160,017,900	160,017,900	质押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6.16%	79,380,000	79,380,000	质押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63%	8,107,300	8,107,300	质押		
韩庆祥	境内自然人	0.63%	8,089,275	8,089,275	质押		
李清	境内自然人	0.62%			质押		
陶大宁	境内自然人	0.37%	4,740,000		质押		
韦潇	境内自然人	0.32%	4,093,200	4,093,200	质押		
金贤琴	境内自然人	0.28%		3,570,000	质押		
曲贵田	境内自然人	0.25%	3,282,750	3,282,750	质押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李清”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5,446 股；“金贤琴”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7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滑雪场带来较大冲击，致使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业绩也持续受到影响。现阶段，国际国内疫情依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体育运动和文旅产业的影响依然存在，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及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中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条件成熟时，公司择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启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说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体育、旅游、文化行业机遇、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控股股东方产业资源优势，制定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伴随上市公司迁址成都，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顺应文旅体产业发展大势，随着成都“三城三都”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以及成都东部新区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方优质丰富的资源、政府平台背景和地域优势，拓宽完善主营业务，以泛文旅体为战略发展方向，寻求泛文旅体的融合发展，加大力度培育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按照“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思路，未来，公司将以文化、旅游、体育三大产业为发力点，推动集文化、旅游、体育于一体的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度融合，拓宽完善莱茵达体育主营业务体系，通过内部优化、运营提升和外部资源获取的发展策略，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内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莱茵达控股签署了《关于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41.1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4日、3月23日、4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廖丰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廖丰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0）。

（2）2021年5月18日，刘晓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150股，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7）。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聘任吴晓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晓龙先生担任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0）。

（此页无正文，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署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胥亚斌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